

ဟံသာဝတီ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  
ပြည်ထောင်စုသမ္မတမြန်မာနိုင်ငံတော်

#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13号

## 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勐海中瑞茶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勐海中瑞茶厂：

根据你厂申请，2017年5月5日，我局组织验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。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勐海中瑞茶厂建设项目已按照《勐海中瑞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污染治理工程，原配套的立式蒸汽锅炉和烟囱已拆除，引入2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替代。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为清洁能源，无废气污染物产生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我

局同意勐海中瑞茶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你厂应严格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厂区内管理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，保证良好的工作环境。

三、加强原料车间筛分、发酵及输送过程中的防尘措施，减轻粉尘的无组织排放；同时加强职工的防尘、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。

五、在运营期间，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生产工艺发生变化，应向环保部门重新办理相关手续，



---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6月29日印发

(共印3份)